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3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在公司泾渭工业园328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郭玉明董事书面委托彭建国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杜明焕董事书面委托程志堂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巨建辉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巨建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程志堂先生、郭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战略委员会(7人)

召集人:巨建辉(董事长)

组成人员:郭玉明、张平祥、颜学柏、杜明焕、师万雄、何雁明(独立董事)

2. 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何雁明(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程志堂、张俊瑞(独立董事)

3. 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张俊瑞(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巨建辉、金宝长(独立董事)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金宝长(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彭建国、刘晶磊(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杨延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建朝先生、李明强先生、郑学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潘海宏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顾亮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联系电话:029-86968603

传真:029-86968416

电子邮箱:l.gu@c-wmm.com

潘海宏先生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联系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电子邮箱:panhh@c-wmm.com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可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议案》。

《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2013-036)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附件:

巨建辉简历

巨建辉,男,汉族,1963年生,陕西乾县人,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导师。2001年5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2007年3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2008年8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主席。2007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陕西省突出贡献专家,西安市科技专家,兼任陕西省有色金属学会理事长。先后主持参与了12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课题和产业化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6项,获授权专利5项;在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巨建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志堂简历

程志堂,男,汉族,1960年生,陕西凤翔人,中共党员,EMBA,高级会计师。曾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助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8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国职协有色金属分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会计学会理事、陕西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先后主持建立了多项财务管理办法,主持开发的电算化软件获部级四等奖,发表论文5篇,荣获2001年度"全国优秀论文成果奖"一篇。

程志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玉明简历

郭玉明,男,汉族,1963年生,河北阜城人,中共党员,工学硕士,研究员。 2004年4月至2009年3月任航天一院703所所长兼党委副书记、科技委主任。2009年3月至2010年8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8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航天技术应用部部长。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郭玉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延安简历

杨延安,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陕西延川人,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毕业于延安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系,获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于延川县中学任教;1993年7月进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作,曾任菲尔特厂销售部副经理、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控股子公司西安润通稀有金属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杨延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西部材料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建朝简历

杨建朝,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生,陕西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1994年在东北大学MBA专业进修。曾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物资处副处长、条件保障处处长、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综合部经理、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工程中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全资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建朝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西部材料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明强简历

李明强,男,汉族,中共党员,1960年出生,陕西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中南大学金属物理专业, 获学士学位;2000年完成西安交通大学MBA进修。曾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从事钛及钛合金研究、生产与产业化管理工作。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2年4月至今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0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明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西部材料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学军先生简历

郑学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9年生,江苏娄堰人,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化工系,有色金属冶金专业,1997年3月毕业于东北大学冶金物化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年9月进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作,曾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贵金属研究所副所长,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金属厂厂长。2010年3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学军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亮简历

顾亮,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生,辽宁铁岭人,硕士,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进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作,在第12研究室从事爆炸复合材料研究;1997年3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外贸处从事外贸营销与管理工作;1998年2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2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办公室主任;2005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资产运营处处长。2006年2月至2007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今任控股子公司西安润通稀有金属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顾亮先生取得了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顾亮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海宏简历

潘海宏,男,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生,陕西大荔人,本科,经济师。2003年6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金融学专业,2003年7月进入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10年3月至今任证券法律部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潘海宏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可玲简历

蔡可玲,女,汉族,1965年生,江苏徐州人,北方工业大学工业统计专业毕业,会计师。1991年至2000年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财务处工作,2001年至今在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部长助理,现任审计部副部长。在公司财务部修改《产品成本管理办法》;在审计部编写《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财务内部审计制度》、《制度检查管理办法》、《基建审计管办法》,2003年作为骨干全程参与并完成财务软件K/3系统的调研及实施工作。2005年撰写论文《K/3系统在财务工作中的应用》1篇,获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年度优秀学术论文奖。

蔡可玲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西部材料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35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在公司泾渭工业园328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龚卫国监事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马徐进监事书面委托龚卫国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龚卫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5月16日

附:

龚卫国简历

龚卫国,男,汉族,1958年生,陕西蓝田人,中共党员,EMBA,高级政工师。1975年参加工作,1978年入伍,历任80310部队教导大队学员队副区队长、政治部干部处干事,荣立三等功2次。1988年转业到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历任扩迁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党支部副书记、华泰公司副经理、经理和党支部副书记、书记,2004年任院长助理,2005年兼任院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纪委书记,2010年6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2007年9月至今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陕西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龚卫国先生未持有西部材料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3-03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并方案概况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特公司)将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西安润通稀有金属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优耐特公司承继及承接润通公司的所有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资质及许可。合并完成后优耐特公司存续经营,润通公司予以注销。合并方案涉及的相关数据以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的数字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本次两家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度应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此次合并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即可实施,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及有关部门审批。

二、两家控股子公司合并的必要性

润通公司从事稀有金属管道管件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的设备连接件;优耐特公司从事稀有金属装备制造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的设备;两公司产品经常配套使用在同一个化工项目上。将润通公司资产、业务等整体装入优耐特公司后,由于两公司业务关联性强,市场资源可共享,加工协作可配套,有利于整合资源并集中管理,从而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协同效应,推动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

三、拟合并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概况

(一)合并方: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3月25日

2.注册资本:4,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顾亮

4.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5.经营范围:稀有金属装备、稀有金属材料深加工产品和金属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00	60.00%
叶建林	355	7.89%
张成	300	6.67%
雷忠荣	280	6.22%
杜平	250	5.56%
王一安	221	4.91%
郗大来	201	4.47%
董斌	193	4.29%
总计	4,500	100%

(二)被合并方:西安润通稀有金属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2月9日

2.注册资本:5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顾亮

4.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15号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合金制管件、有色金属管及管道、有色金属加工产品和金属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
李军	200	40%
总计	500	100%

四、合并后的新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顾亮

3.注册资本:4,500~5,000万元(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

4.股东情况:西部材料公司持股比例60%,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40%。具体股东结构以中介机构核定数字为准。

5.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

6.经营范围:稀有金属装备、稀有金属材料深加工产品和金属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以上关于合并后新公司的信息以工商变更登记后工商管理部门实际审批为准。

五、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两家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后,业务上集中管理,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促进相关产业进一步发展。

2.本次吸收合并由于涉及资产量和业务量均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思路,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3-01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请求增加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函》:提请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增加201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2、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提出的《201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提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楼4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武商集团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江超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31,357.3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1.82%。。

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夏望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13,57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2、《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13,57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3、《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313,5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4、《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二O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901,506,304.7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2 %;利润总额 730,793,572.27元,实现净利润520,581,543.6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2,413,558.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47% ;年末总资产11,038,554,972.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总额2,430,572,939.4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4%。

同意313,5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5、《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二O一二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520,581,543.67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413,558.68元。

二O一二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9,643,731.13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为556,893,155.98元,可供分配利润为836,536,887.1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55,928,746.22元,二O一二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0,608,140.89元。

鉴于公司配股工作由于股东的股权之争失败,且企业正处于新的五年发展规划的关键时期,发展项目资金需求大,为保证企业的可持续、稳定发展,经董事会研究,二O一二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同意185,982,067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59.31%

反对114,645,83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36.56%

弃权12,945,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4.1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历年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截止二O一二年度,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二十一年。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其报酬事项。

同意313,57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99.9997%

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0003%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7、《201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提案》

(详见2013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同意127,591,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40.69%

反对181,664,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57.93%

弃权4,317,39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38%

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此外,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勤、夏望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六、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二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就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和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先于2013年4月 24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后因公司持有3%以上股份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又于2013年5月7日将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应通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予以公告。前述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表决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及表决注意事项等。上述通知所公告时间、方式及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6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召集人与主持人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共26人,代表股份数 31357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2%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201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提案》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24日发出《关于召开 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后,于 2013 年 5 月 3日收到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增加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函》,该股东提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即《201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提案》。截至2013年5月3日收盘, 该股东持股 66915043 股, 占总股本的13.19%。公司董事会认为该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符合规定,将该临时提案列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并于2013年5月7日以公告形式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经本律师验证,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135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2、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3135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3、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3135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4、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31357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5、审议通过了《武商集团二O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1859820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9.31%;反对114645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36.56%;弃权12945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13%。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31357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3%。

7、《2012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提案》未获通过;同意127591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40.69% ;反对181664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57.93%;弃权4317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38%。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勤
夏望峰
二O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33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6人,参加通讯表决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3-034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从事汽车钢制车轮的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汽车钢制车轮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经营管理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波动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在当前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环境下,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投资信心,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计划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来维护公司股价,传达成长信心,通过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7.35元,即以每股7.35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7.35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1,360.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4%。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预计回购1,360.54万股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64%,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50,924	9.73%	50,150,924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5,049,076	90.27%	451,443,676	90.00%
股份总数	515,200,000	100.00%	501,594,600	100.00%

从上表看出,回购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10%,无限售条件股份将相应减少到90%。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以回购资金最高限额1亿元人民币及最高回购价格7.35元/股计算, 预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实施后
王志成	控股股东	173,84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4%	34.66%

十、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经过多年、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稳步提升。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4,210.1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85,320.83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3,663.70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32.59%;2012年1-12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299.05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1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65%,约占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5.40%,约占流动资产的5.76%。本次回购金额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使用资金金额较大,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状况较好,财务结构稳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59%。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00亿元人民币使用完毕,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为33.84%,回购股份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

2、对资本结构和每股收益的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74,210.13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185,320.83万元,负债86,723.41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59%,资本来源中来自权益资本的比重较大,本次回购股份后,将适当降低公司的权益资本,使公司的资本结构趋于合理。

2012年1-12月,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99.05万元,以目前最新公司股本为基数,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回购股份后,股本减少为50,159.46万股,则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将达到0.13元,增长8.33%。

3、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73,663.70万元,银行贷款57,758.12万元,尚未使用的2012年度商业银行贷款授信约为58,000万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4、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客观上造成公司总资产、股东权益的减少,公司也有可能因本次回购而增加负债,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但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并拥有多种融资渠道,本次回购总体上将使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趋完善,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环境未来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公司业务战略的实施的影响

依据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在提出本预案前已充分考虑了公司近两年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提升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并有利于公司今后持续、稳健的发展。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总股本将不低于501,594,600股, 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买入/卖出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梁美玲	副董事长	2013-4